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IT-HNZC2020070003L1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采购人 (甲方): 三沙市信息中心

供应商 (乙方): 海南书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第二次) (项目编号: SCIT-HNZC2020070003L1)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视频会议 MCU	VP9650	台	1	485910	485910	
2	视频会议超清 视频终	CloudLink BOX 600	套	23	45395	1044085	
3	会议摄像机	CloudLink Camera 200	台	23	12674	291502	含摄像头支架
4	麦克风	CloudLinkMic 500	个	23	2300	52900	
5	OLT 设备	SmartAXEA5800-X2	台	11	35200	387200	
6	4 口 ONU (POE)	OptiXstarP612E	个	100	1095	109500	
7	4 口 ONU (含 POTS)	EchoLife EG8240H5	个	50	492	24600	
8	4 口 ONU	EchoLife EG8040H5	个	400	345	138000	



9	分光器	ODN SPL12	个	11	324	3564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2537261 元, 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整，即 RMB ¥ 2537261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及安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施工、运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3. 所供货物在送达安装地点时，外包装必须完整，货物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表面无划伤、碰撞痕迹，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并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及其它配套资料等。

4. 乙方必须提供长度范围不超出所在机房（会议室）及其相邻机房（会议室）的，包括本次采购设备之间，设备与供电装置之间，设备与原有设备之间的连接线缆和附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5.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与原有网络实现互联互通。

6. 乙方负责实现视频会议设备与可视 IP 电话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7. 乙方负责实现全部 OLT、ONU 设备网管管理，设备报价已包含相应费用。

8. 设备的交通运输及安装人员的食宿行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设备报价已包含相应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 项目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机房、会议室。大部分设备在不同岛礁交付。

2. 项目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后交付。

3.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并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制定全面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2. 本项目必须提供设备原厂服务。所有设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8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3.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明确专人负责售后、培训及运维事宜，设备报价已包含相应费用。

六、验收

1. 甲方将组织专家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验收，若经验收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做退货处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 验收期限：设备安装完毕，与相关系统完成互联互通，并试用 5 个工作日之后。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 30 天内补足货款外，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

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9日

陈利娟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9日

徐卫良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路二街海航豪庭
 北苑二区3栋单元2001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11月10日